附件4

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扶持计划

申报指南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领域）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19〕4号）第七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二）条，“布局和提升市级药物产业服务平台”；《深圳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二）条，“推动国家、省市级医疗器械重点平台建设”。

二、扶持方向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

**1.AI芯片设计验证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大模型云端训练与边缘推理的算力需求，搭建基于自主安全可控架构的AI芯片（包括GPU、DPU、NPU、连接芯片等）设计验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AI芯片设计和制造流程效率。主要服务内容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三项：（1）构建IP核、设计用例、工艺设计套件（PDK）等资源池，为AI芯片提供研发支持；（2）AI芯片原型验证、仿真验证服务；（3）集成芯片封装基板设计服务；（4）AI芯片配套的软件框架、加速库、工具集等使能软件的研发、测试、应用推广。

**2.芯片设计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完善的数字、模拟、数模混合和射频等多种集成电路设计与验证环境，打造具备芯片设计、验证、流片等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实现技术服务本地化，并提供人才培训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三项：（1）RTL设计、电路设计、后端物理版图设计等设计服务；（2）逻辑综合、形式验证、功能验证、时序验证等场景仿真验证；（3）IP资源租赁或共享服务；（4）多项目晶圆（MPW）流片、封装等生产制造服务。

**3.自主化EDA工具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具备EDA工具研发、测试、评价、标准、推广等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加速EDA标准制修订，推动EDA产品、接口、测试等标准统一，加速EDA工具应用及推广。主要服务内容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三项：（1）包括自主化EDA工具在内的EDA资源租赁或共享服务；（2）EDA工具检测、评价体系建设及服务；（3）用于EDA工具开发的版图用例数据服务；（4）EDA工具研发训练及应用加速算力云服务。

**4.自主化车规级芯片测试验证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具备车规级芯片检测检验、验证认证、标准建设等服务能力，加速企业测试验证流程，促进芯片企业和整车企业深度合作，降低芯片验证成本和风险，推动自主化车规级芯片上车匹配验证技术、方法、标准建设。主要服务内容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三项：（1）具备车规级芯片产品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测试能力；（2）具备核心芯片PCB板级可靠性测试能力；（3）具备系统台架级功能完整性测试能力、整车匹配验证环境及能力；（4）牵头或作为核心单位制定汽车芯片国家和行业标准，推动自主化车规芯片检测检验认证标准定型。

**5.面向光储充一体化应用的功率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搭建面向光伏发电、储能、快充及能量调度等光储充综合应用场景，具备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模块研制、材料验证、可靠性测试、标准建设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全面提升功率半导体前沿技术能力。主要服务内容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任意四项：（1）支持高集成度、小体积、轻重量的主控芯片研发设计及智能功率模块（此项必选）；（2）支持新型光伏、储能、快充及能量调度模块/组件的研制与效率优化研究；（3）支持元器件及模块可靠性测试；（4）支持加速可靠性实验及加速因子研究；（5）支持热点分析、切片定位及微观形貌表征失效分析；（6）支持万伏千安级电性测试平台。

**6.光电芯片微纳加工及性能测试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涵盖概念验证、小试打样、中试定型等服务能力的光电子领域综合性平台，为微纳米器件设计企业、应用厂商及科研机构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加速产品开发和迭代。主要服务内容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任意两项：（1）光电芯片微纳加工概念验证、工艺开发、工艺流程优化服务（此项必选）；（2）多样化、高精度的芯片加工服务；（3）芯片性能测试技术服务，涵盖光学、电学、力学、可靠性等性能评估。

（二）生物医药领域

**1.抗体药物重大中试平台。**聚焦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抗体融合蛋白、抗体偶联物等抗体类药物，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对抗体类药物高效表达、纯化、制剂和质量研究等关键技术的放大实现突破。孵育抗体类药物从实验室到工业生产的技术转化，加速开发与产业化进程。

**2.小分子化学药重大中试平台。**聚焦小分子化学药先进合成路径、高效绿色化学开发与优化、精确的化学反应控制、连续化生产工艺及智能化、特色制剂等核心技术，优化小分子药物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加速小分子化学药物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转化，为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生物制造重大中试平台。**聚焦多肽类、蛋白类、核苷酸类、多糖类等高附加值生物基产品产业化需求，通过高通量的菌种优化与工艺设计、智能化的发酵生产与质量检测、高效的分离纯化与结晶干燥等支撑能力，支持建设生物制造重大中试平台，全面赋能生物制造各个环节的技术熟化。

（三）高端医疗器械领域

**1.医疗诊断仪器及试剂重大中试平台。**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工艺等产业化需求，重点提升平台新技术新产品中试熟化、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支撑能力；重点支持能够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具有制定关键中试验证评价标准体系能力、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

**2.植介入及治疗设备重大中试平台。**聚焦新型治疗、微创介入和有源能量治疗等领域，重点提升平台新技术新产品中试熟化、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支撑能力；重点支持能够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具有一定区域公益属性、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

三、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仅支持一个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给予平台总投资2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领域

分阶段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终资助金额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资助比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核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资金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已拨付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四、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3.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总投资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500万元，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4.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1500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5.项目建设总体思路清晰，建设任务、目标合理，具有开展基础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并把以下内容作为其主要任务：

（1）通过提供共享试验设备、搭建应用场景与试验环境、建设专用中试线等方式，提供技术验证、产品试制、工艺熟化放大与创新等中试服务；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和标准，提供计量、标准、试验监测、分析评价、安全评估等基础共性技术服务；

（2）建立、完善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实现信息、数据、仪器设备、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交流与共享；

（3）平台建成后，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附件 4-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领 域 方 向：**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二〇 年 月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概况、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与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主要服务功能与运营模式，项目主要目标及指标、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依据、背景与意义）包括国内外相关领域产业及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定性或定量），国内外相关领域类似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布局情况，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项目技术基础

包括已有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对于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等。

五、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总体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或主要服务功能）、主要任务与目标（如拟突破的中试技术点、拟实现的中试相关服务及其规模等）及具体考核指标等。目标具体考核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可包括技术参数、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及能力、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六、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与面积、团队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均需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申报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明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八、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及服务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九、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要求进行编写。

十、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4-2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附件目录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3.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扫描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6. 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专项审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7.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8.申报项目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二选一），团队成员清单中所列人员需全部提供等。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场地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项目单位一致。

10.涉及环境影响、节能审查的，应分别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范围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不涉及节能审查的承诺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文件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环评目录： https://ep.meeb.sz.gov.cn:8443/HP\_SZ\_OUT/loginpage.vm。

11.项目单位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若无法提供，需提交相关文件予以说明）。

附件4-3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报202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4-3.1至4-3.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4-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别** | *（示例：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万元）** |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总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或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建设任务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购置、团队配置、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建设投资** | **研发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附件4-3.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型** | *（示例：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 | **新增投资** | **小计** |
| **1.建设投资**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合计** |  |  |  |

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4-3.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4-3.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4-4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技术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我单位在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做好廉洁自律，充分了解各级巡视巡察对财政专项资金廉政相关要求，积极防范廉政风险，承担相关整改责任。

9.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